

臺南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會會議紀錄

第 11 次會

時 間：中華民國 114 年 06 月 04 日(三)13 時 32 分

地 點：永華議事廳

出席議員：(依席次排序)

林副議長志展、陳昆和、李文俊、周嘉韋、盧崑福、郭信良、吳通龍、黃肇輝、蔡秋蘭
許至椿、王宣賢、蔡麗青、周麗津、蔡宗豪、邱昭勝、沈家鳳、陳秋宏、陳皇宇、郭清華
沈震東、余祝青、林美燕、林燕祝、李鎮國、楊中成、李啓維、李宗霖、曾之婕、陳怡珍
施余興望 Tjakumay Tagaw、謝舒凡、朱正軒、李中岑、Ingay Tali 穎艾達利
陳秋萍、趙昆原、李偉智、蔡筱薇、林依婷、鄭佳欣、蔡蘇秋金、吳禹震、王家貞、陳碧玉
杜素吟、周奕齊、林冠維、郭鴻儀、尤榮智、蔡育輝、蔡淑惠、曾培雅、方一峰

列席議員：(依席次排序)

請假議員：(依席次排序)

李宗翰

列席人員：

臺南市政府：

市長 黃偉哲
秘書長 方進呈
秘書處處長 黃國照
主計處處長 李錫東
財政稅務局局長 李建賢
經濟發展局局長 張婷媛
工務局局長 陳世仁
都市發展局局長 林榮川
警察局局長 林國清
消防局局長 李明峯
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白惠蘭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新裕
水利局局長 邱忠川
文化局局長 黃雅玲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 蒙志成

民政局局长 姜淋煌
環境保護局局長 許仁澤
衛生局局長 李翠鳳
地政局局長 陳淑美
人事處處長 游梅子
政風處處長 張堯星
勞工局局長 王鑫基
教育局局長 鄭新輝
觀光旅遊局局長 林國華
法制處處長 楊璿圓
社會局局長 郭乃文
新聞及國際關係處處長 蘇恩恩
交通局局長 王銘德
農業局局長 李芳林
體育局局長 陳良乾

有關機關(構)：

本會：

秘書長 顏昇祺
議事組主任 謝昇毅

法規研究室主任 傅然輝

主 席：邱議長莉莉、黃麗招

記 錄：沈怡華

紀錄內容：

詳如次頁。

散會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06 月 04 日(三)16 時 07 分

壹、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43 位)，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臺南市政府黃偉哲市長、方秘書長、各局處首長及新聞媒體好朋友、本會各位議員先進、以及本會顏秘書長所帶領的市議會團隊，大家好！

今日下午的議程為：

- 一、程序委員會審定結果報告
- 二、報告事項：法規報告案、其他
- 三、討論事項：審議各項提案、三讀議案第一讀會

參、程序委員會審定結果報告(第 4 屆第 5 次定期會第 3 次程序委員會)

一、審定結果：

(一)各項提案審查結果：

1、墊付款案：

- (1)民政教育 2 案、財經 4 案、環保衛生 5 案、建設 6 案、工務 3 案，計 20 案，提請大會審議。
- (2)建設市提 11 號案：請市府文化局於 6 月 4 日大會審查時，將文創園區之評鑑辦法或要點(含評分項目)提供予本會全體議員；另園區如有對外招商，併請提供招商之契約書版本。

2、一般提案：

- (1)民政教育 1 案、財經 2 案、建設 2 案，計 5 案，提請大會審議。
- (2)工務市提 5 號案：本案不予審議。
- (3)民政教育市提 4 號案及建設市提 5、6 號案：請市府體育局、文化局將各財團法人基金會董事、監事之基本介紹資料，於 6 月 4 日大會審查時，提供予本會全體議員。

3、市法規案：

- (1)法規市提 4~6 號案、議提 1 號案，計 4 案，提請大會審議。
- (2)法規市提 5 號案：請市府農業局將自治條例全部條文，及 113 年 8 月召開之公聽會會議紀錄，於 6 月 4 日大會審查時，提供予本會全體議員。

以上合計 30 案，詳如審定結果提案列表。(詳第 3 次程序委員會紀錄)

(二)其他事項：

本會法規委員會審查法規議案會議前，請專門委員通告全體議員知悉。

二、針對建設市提 11 號案、民政教育市提 4 號案及建設市提 5、6 號案、法規市提 5 號案，市府已將相關資料提送本會，並放置於各位議員先進席位供參考。

三、大會決議：

均照審定結果通過，除工務市提 5 號案(開徵本市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同意案)不予審議外，餘各項提案稍後進行審議、付委。

肆、各項提案(含法規報告案及一般報告案)交付委員會審查

一、法規報告案(計 17 案：法規備查 1-3、法規查照 1-14)

(一)法規備查 1 號案：

1、教育局鄭局長新輝說明因政策上的變動，爰提出自行撤回本案。

2、**大會決議：同意撤回。**

(二)法規備查 2 號案：

1、本案為訂定污水下水道使用費率案，唯水利局提送之工務市提 5 號案(開徵本市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同意案)前經大會通過不予審議。

2、**大會決議：本案退回。**

(三)法規備查 3 號案：大會通過交付工務委員會審查。

(四)法規查照 1、2、3、10 號案：大會通過交付民政教育委員會審查。

(五)法規查照 4 號案：大會通過交付財經委員會審查。

(六)法規查照 5、6、7、12、13、14 號案：大會通過交付環保衛生委員會審查。

(七)法規查照 8、9 號案：大會通過交付工務委員會審查。

(八)法規查照 11 號案：大會通過交付保安委員會審查。

二、一般報告案(計 6 案：民政教育備查 1-3；財經備查 1、2；建設備查 1)

(一)民政教育備查 1-3 號案(113 年度社區大學評鑑結果、本會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大會通過均交付民政教育委員會審查。

(二)財經備查 1、2 號案(臺南市政府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執行機關涉及各相關局處)：大會通過均交付各相關委員會審查。

(三)建設備查 1 號案(「臺南市台日文化友好交流基金會」114 年度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

1、大會通過交付建設委員會審查。

2、請於審查前再予以補充該基金會榮譽董事或名譽董事名單，另說明其捐助章程未置監事之原由。

三、經程序委員會審定之各項提案(計 25 案)

(一)墊付款案(計 20 案：民政教育市提 5-6；財經市提 5、8、9、10；環保衛生市提 9-13；建設市提 7-12；工務市提 6-8)

1、民政教育市提 5-6 號案；財經市提 5、8、9、10 號案；環保衛生市提 9-13 號案；建設市提 7-12 號案；工務市提 6-8 號案：**大會通過均交付聯席審查。**

2、建設市提 11 號案：請文化局於審查前再充實程序委員會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如契約書版本等。

(二)一般提案(計 5 案：民政教育市提 4；財經市提 6、7；建設市提 5、6)

1、民政教育市提 4 號案(台南市體育發展基金會 113 年度決算案)，**大會通過交付聯席審查。**

- 2、財經市提 6、7 號案(財產處分案)，大會通過均交付財經委員會審查。
- 3、建設市提 5、6 號案：(台南市文化基金會 113 年度決算書及臺南市孔廟文化基金會 113 年度決算書)，大會通過均交付聯席審查。
- 4、民政教育市提 4 號案及建設市提 5、6 號案：第 3 次程序委員會要求市府提供 3 個基金會董、監事基本資料，請方秘書長統籌一致性格式內容後再送本會。

伍、報告案-114 年度總預算暨第一次追加(減)預算附加條件之辦理情形(計 4 件，詳決議案)
大會決議：均為同意動支或同意收納。

陸、會務案(計 1 案：會務 1)

會務 1 提案人：邱議長莉莉

連署人：林副議長志展、陳昆和、李文俊、周嘉韋、盧崑福、郭信良、吳通龍、黃肇輝、蔡秋蘭、許至椿、王宣貿、蔡麗青、周麗津、蔡宗豪、邱昭勝、沈家鳳、陳秋宏、陳皇宇、郭清華、沈震東、余祝青、林美燕、林燕祝、李鎮國、楊中成、李啓維、李宗霖、曾之婕、陳怡珍、李宗翰、施余興望 Tjakumay Tagaw、謝舒凡、朱正軒、李中岑、Ingay Tali 穎艾達利、陳秋萍、黃麗招、李偉智、蔡筱薇、林依婷、鄭佳欣、蔡蘇秋金、吳禹寰、王家貞、陳碧玉、杜素吟、周奕齊、林冠維、郭鴻儀、尤榮智、蔡育輝、蔡淑惠、曾培雅、方一峰(共 54 位議員連署)

案由：本會擬與澎湖縣議會締結姐妹會，以持續推動雙方議會交流，敬請審議。

一、本案已獲得 54 位議員共同連署，而澎湖縣議會「締結姐妹會」的提案也於 5 月 23 日定期會會期中決議通過。

二、大會決議：照案通過。

三、本會擇定 6 月 17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30 分在本會大廳進行兩會締結儀式，同時也邀請二位縣市長(陳光復縣長、黃偉哲市長)擔任見證人，誠摯邀請各議員先進及市府一級主管共襄盛舉。

四、締結姐妹會不僅限於形式上的締結或是議會互訪，期未來能進一步推展到市民間甚至教育上的互訪交流。

柒、三讀議案第一讀會(計 4 案：法規市提 4-6；法規議提 1)

一、法規市提 4 提案單位：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案由：修訂「臺南市公民投票自治條例」草案，敬請審議。

大會通過：交付法規委員會審查。

二、法規市提 5 提案單位：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案由：擬具「臺南市淺海牡蠣養殖管理自治條例」第六條、第十七條修正草案，敬請審議。

大會通過：交付法規委員會審查。

三、法規市提6 提案單位：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案由：擬具「臺南市新設置畜牧設施管理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五條、第六條修正草案，敬請審議。

大會通過：交付法規委員會審查。

四、法規議提1 提案人：蔡育輝

連署人：邱議長莉莉、蔡蘇秋金、陳昆和、蔡宗豪、王家貞、陳皇宇、林冠維、曾培雅、吳通龍、陳秋萍、趙昆原、方一峰、林燕祝、鄭佳欣、郭清華、林美燕、郭信良、吳禹寰、杜素吟、蔡淑惠、邱昭勝、李中岑、謝舒凡、許至椿、周奕齊、陳怡珍、曾之婕、周麗津、蔡秋蘭、陳碧玉、李偉智、尤榮智、王宣貿、余祝青

案由：臺南市房屋稅徵收率自治條例第三條修正草案，敬請審議。

(一)提案人蔡育輝議員自行提出撤案於下次會再重新提案，並請財稅局先行辦理公聽會廣納民意後提出市府版本。

(二)大會決議：同意撤案。

(三)近來本市中古屋及新建案交易量下修，這次房屋稅徵收率自治條例的修正引起眾多市民陳情，請財稅局於下次定期會前辦理一場公聽會，廣邀一般民眾、建商、自住房屋未設籍按一般非自住房屋課徵房屋稅之納稅人等相關人士參與。

(四)承上，下次定期會排定專案報告議程，請財稅局統整去(113)年7月至今，房屋稅徵收情形、增加之比例、受影響之納稅義務人戶數併公聽會結論，向本會全體議員報告。

捌、各委員會召集人報告審查意見

- 一、請民政教育委員會召集人周麗津議員報告。
- 二、請財經委員會召集人李宗霖議員報告。
- 三、請環保衛生委員會召集人李鎮國議員報告。
- 四、請建設委員會召集人黃麗招議員報告。
- 五、請保安委員會召集人林燕祝議員報告。
- 六、請工務委員會召集人盧崑福議員報告。

玖、討論事項(審議各項提案)

一、墊付款案(計24案)

(一)民政教育委員會(計3案：民政教育市提1-3)

民政教育市提1-3號案，聯席審查意見均為同意墊付。大會決議：均照聯席審查意見同意墊付。

(二)財經委員會(計4案：財經市提1-4)

財經市提1-4號案，聯席審查意見均為同意墊付。大會決議：均照聯席審查意見同意墊付。

(三)環保衛生委員會(計 8 案：環保衛生市提 1-8)

環保衛生市提 1-8 號案，聯席審查意見均為同意墊付。大會決議：均照聯席審查意見同意墊付。

(四)建設委員會(計 4 案：建設市提 1-4)

建設市提 1-4 號案，聯席審查意見均為同意墊付。大會決議：均照聯席審查意見同意墊付。

(五)保安委員會(計 1 案：保安市提 2)

保安市提 2 號案，聯席審查意見為同意墊付。大會決議：照聯席審查意見同意墊付。

(六)工務委員會(計 4 案：工務市提 1-4)

工務市提 1-4 號案，聯席審查意見均為同意墊付。大會決議：均照聯席審查意見同意墊付。

二、一般提案(計 1 案)

保安委員會(計 1 案：保安市提 1)

保安市提 1 號案(交通局針對先進運輸系統深綠線可行性研究規劃成果函請本會出具同意函)，聯席審查意見為同意辦理。大會決議：照聯席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三、議員提案(計 160 案)

工務委員會(計 160 案：工務議提 1-160)

工務議提 1-160 號案，審查意見均為函送市府研辦或照案通過。大會決議：均照審查意見通過。

壹拾、專案報告委員會結論(計 2 案：民政教育專案報告 1、財經專案報告 1)

一、民政教育專案報告 1

因應少子化臺南市取消自由學區政策及保障學生受教權之檢討

(一)委員會結論：

- 1、全面取消自由入學後，針對偏鄉小校未來存廢及併校方案，請教育局提供協助、輔導。
- 2、臺南市政府應依照國民教育法及學校特性，滾動調整基本學區或共同學區。
- 3、市府取消跨區就讀的自由入學制度影響甚鉅，一般民眾未能及時取得相關資訊及因應，請教育局提供服務窗口，並滾動式檢討修正，以應實際需求。
- 4、政策之重大變革應遵循程序正義及法的安定性，請教育局確實於事前召開公聽會，廣納民意，兼顧家長教育選擇權、學生受教權及學校特色發展。
- 5、應儘速推動併廢校自治條例及可行性評估。
- 6、今日專案報告，本會議員建議事項，請教育局詳加研議並自行管考回覆，作為日後改進的依據。

(二)大會決議：

照委員會結論通過。

二、財經專案報告 1

因應美國關稅臺南市政府之對策

(一)委員會結論：

- 1、為因應臺美關稅的衝擊，建請臺南市政府暫緩調整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蘭花園區的公告地價以減少蘭花業者營業費用及協助處理業者向臺糖租地搭設屋頂型太陽能板發電，發電收益需繳交一半予臺糖之問題。
- 2、建請臺南市政府，在協助業者因應關稅衝擊的同時，應更加重視勞工的權益保障，如有勞工因此遭裁員而失業、減薪、放無薪假等，請提供更全面的就業、補助、紓困等協助及強化社會安全網。
- 3、針對美對等關稅的衝擊，後續因應措施一定要讓民眾與產業有感，已規劃之單一服務窗口應廣為宣傳週知及製作補助 SOP 圖卡，整合中央與各局處資源提供服務，協助受關稅影響中小微企業渡過難關。
- 4、請臺南市政府對各企業加強宣導，為防杜他國貨品藉由轉運至我國後，違規標誌 MIT 貨品再運至美國銷售等洗產地弊端，應確保產地屬實。
- 5、今日專案報告，本會議員建議事項，請各局處詳加研議並於一星期內回覆本會，做為日後改進的依據。

(二)大會決議：

- 一、照委員會結論通過。
- 二、針對第 5 點，市府已陸續回覆本會，請通函本會全體議員知悉。

壹拾壹、散會